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收購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之本公司公告(「該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延遲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通函之所載內容，故通函之寄發期限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